（上接B54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本次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的股东有：持有公司“鹿山转债” 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4/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方法。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电话：020-82107339

传真：020-82266247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178,011,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3,403,39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共新增股本25,304,331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7,178,011,313股增至7,203,315,644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股本7,203,3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894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3,403,39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根据调整原则重新计算的分红比例已保留小数点后6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3,3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894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05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78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89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56.98元/股调整为56.68元/股，自2024年7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行权价格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调整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

联系人：黄大伟

电话：0769－87892475

传真：0769－877324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转股价格为56.98元/股；

调整后“立讯转债”转股价格为56.6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3,3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89461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立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6.98-2.989461=56.68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56.98元/股调整56.68元/股，自2024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其中针对“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部分的整改因工作量较大，经公司落实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审慎研究，将整改期限由原本预计的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8月31日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整改期限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关核查及整改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7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2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从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ta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7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类005149	√	√
2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3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4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5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从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ta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